

政府采购合同

(宝应县实验初中白田路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远遁建设有限公司

1945年10月

1945年10月1日

1945年10月1日

1945年10月1日

项目名称：宝应县实验初中白田路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JNZX-C2026-0013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远遁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图纸（如有）；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宝应县实验初中白田路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宝应县实验初中白田路校区

2.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30 日历天，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开工，2026 年 8 月 2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处以成交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 元

2.7.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投标清单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2.7.2 本工程结算价须经甲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

2.7.3 合同价中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为不可竞争费，费率或费用为招标清单提供的费率或费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按有权部门核定的费率结算，工程付款时凭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

2.7.4 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照现场、招标清单、施工图核实有关工程量，若有调整或变化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2.8 付款方式：工程款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分期支付（过程结算计费基础须扣除暂列金额及其对应的规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50%，工程审计结束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保修期满），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按审计价付清余款。（不计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2.9 本工程预留金（详见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为招标人所有，投标时预留金数额（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列明的绝对数字）不得改变（如投标有改变、按重大偏差条款处理）。结算时凭招标人有效签证调整，在暂列金额中列支。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投标让利条件，施工过程中如作为独立费用项目按市场价进行认质认价，由甲方及监理方按实际做法及标准验收，结算时以甲方认可的价格调整价差。如专业工程可按招标文件规定套用计价标准及取费等，则按其中标下浮幅度结算（下浮部分的中标价与对应预算价比较），（如专业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确定不实施，将按招标控制价对应价格全额扣除）。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3.3 委托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

方审定。

4.2 指派郝思星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321023198908021220，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05907，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地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8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与甲方一起办理相应手续。

4.9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本工程所用水、电由乙方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乙方承担。

4.10 乙方应在施工人员进场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所有施工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户籍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及《健康证明》（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甲方有权对证明真实性进行核验。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或证明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至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乙方递交材料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息偿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至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乙方递交材料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至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b）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政府环保、安全等要求引起的暂停施工时间不包含在总工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乙方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8.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但工程量变化的除外。

8.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

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___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部分质量保修期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8.13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中标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14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甲方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8.15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1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

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8.1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合同价格形式：

9.1.1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第一轮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正常计算得出总价后，再在此总价上按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投标价的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作为最终结算价。

9.1.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9.1.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条款调整方法”的内容，其他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9.1.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合同总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计算调整。

9.1.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法律法规变化

①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①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b) 工程变更

①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量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中标让利幅度执行。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b、①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b、①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定，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c) 工程量数量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计算的实际工程量数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发承包双方可现场签证，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调整合同价款。

(d) 计日工

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2、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b、①、②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e) 暂估价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b、①、②条”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f)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10% 以下（含 10%），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10% 以上，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e)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10.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4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甲方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自购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等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的，环境检测不合格或影响创优目标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6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委派一位安全负责人，由他出席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现行规范。乙方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11.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好所有的施工机械、工器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未使用完的材料按甲方规定或重新入库或就地堆放整齐，乙方应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垃圾堆放点。如果发现未达到要求，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乙方应立即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由乙方支付，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如果乙方拒绝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不论该场地是否为乙方责任范围），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清理，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1.8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1.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0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

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次罚 500 元。

12.3 项目经理有事离开须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甲方将处以 1000 元/天（次）的罚款，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如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所有处罚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2.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10 乙方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

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并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13511700538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15262257908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思星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应县实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维修的情况，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2) 未尽事宜按法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51170538	电 话: 1526225790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宝应县实验初中白田路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宝应县实验初中白田路校区

建设单位（甲方）：宝应县实验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远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 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 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

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 1- 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1351170538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15262257908

2026 年 7 月 2 日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宝应县实验初中白田路校区教学楼卫生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绝不以包代管，绝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郝思星 授权 郝思星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u>郝思星</u>	承诺日期	<u>2016.7.2</u>
联系方式	<u>15262257908</u>		
项目经理（签名）	<u>郝思星</u>	承诺日期	<u>2016.7.2</u>
联系方式	<u>15262257908</u>		



3210
江蘇
近



1200000000

1200000000